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金城江区 2024 年社会救助第三方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HCZC2024-C3-020237-GXJM

分标号： A 分标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金城江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 河池市金城江区星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JCZC2024-C3-00627

合同编号: HCZC2024-C3-020237-GXJM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金城江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 河池市金城江区星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金城江区 2024 年社会救助第三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HCZC2024-C3-020237-GXJM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	单价(元)
1	金城江区 2024 年社会救助第三方服务采购	1 项	在金城江区九圩镇、长老乡、保平乡、五圩镇、侧岭乡、拔贡镇、河池镇开展 2024 年社会救助第三方服务	749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柒拾肆万玖仟伍佰 元整				

(¥ 749500.00)

(二) 合同合计金额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培训、交通、通讯、办公场地、运营管理、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三) 项目具体目标

1. 入户核查 7954 户 (A 标段: 4534 户)。其中包括: 河池市金城江区河池镇、五圩镇、九圩镇、拔贡镇、保平乡、侧岭乡、长老乡七个乡镇 (街道) 新审批通过低保及特困对象入户率 100% 核查。在享受低保对象、在享受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排查是否有集中供养意愿、个人信息变化采集等; 因病因残因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等群众中疑似符合救助条件对象。

2. 加强业务培训。对本机构人员每两个月要组织学习政策业务, 对服务对象风险评估、上报、跟进程序及操作细节进行培训, 同时就对区民政局、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汇报总结及听取建议。

3. 加强政策宣传。在河池市金城江区河池镇、五圩镇、九圩镇、拔贡镇、保平乡、侧岭乡、长老乡七个乡镇 (街道) 每个乡镇 (街道) 一年各开两场社会救助宣传活动,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利用街圩日、活动日在街道或乡镇街上设宣传点发放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单, 向群众对救助政策进行解读; 入户时将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单 (册) 发放到村屯、社区

疑似符合救助条件群众，主动向群众宣传讲解社会救助政策。

4.社会救助对象的信息采集、录入，形成电子版数据库储存。

（四）项目具体内容

1.第三方入户核查人员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家庭人口户籍、经济收入及财产状况核查。通过入户核查和邻里走访，查看社会救助对象所申报的住址、身份证、户口簿、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状况、生存状况、实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其他直系亲属等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或变化，填写各类社会救助对象家庭入户核查情况表，提出动态管理或审核审批意见。

2.通过入户“问、看、查、记、算”，问清低保家庭人员、收入、财产和子女情况，查看救助对象个人申报数据属实程度及目前生活状况，查户口本、学生就读、残疾证、病历等相关佐证材料，记好家庭基本情况信息数据，核算困难家庭人均收入，了解其家庭收入、刚性支出、财产、吃、穿、住等情况，针对特困对象失能/半失能进行认定，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了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填写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或按手印。

3.邻里访问。核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委员会，走访了解被调查对象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听取并记录群众对该对象享受社会救助待遇的意见。

4.核查结果以月报、异常情况报告等方式及时汇报给区民

政局。

5.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咨询、宣传服务

加强城乡低保救助、低收入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供养政策宣讲、通过发放资料、张贴广告等方式，宣传社会救助和脱贫攻坚方面的有关政策，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6.做好核对反馈比对工作

与民政局及各乡镇（街道）工作对接，每旬形成书面汇报向乡镇（街道）民政办反馈入户成果，收集民政办核对结果，每月形成核对月报报区社会救助中心审定。同时提交由核查对象对核查工作进行监督评价资料，接受甲方监督，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杜绝核查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配合金城江区社会救助中心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材料审核。

7.项目服务需求指标一览表

服务指标量				
A 分标：社会救助第三方服务指标量（河池市金城江区河池镇、五圩镇、九圩镇、拔贡镇、保平乡、侧岭乡、长老乡七个乡镇）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注意事项
1	金城江区 2024 年社会救助第三方服务采购（九圩镇、长老乡、保平乡、五圩镇、侧岭乡、拔贡镇、河池镇）	新审批通过低保及特困对象等	核查率达 100%	与区民政局获取需要核查的社会救助对象的名单。（该项具体核查类型及户数可随区民政局按实际工作调整）
		因病因残因学、近三年退出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收入组人口等重点群体中疑似符合救助条件对象	核查 1100 户	与区民政获取需要核查的社会救助对象的名单。（该项具体核查类型及户数可随区民政局按实际工作调整）
		在享受低保对象	核查 2000 户	与区民政获取需要核查的社会救助对

			象的名单。（该项具体核查类型及户数可随区民政局按实际工作调整）
	在享特困人员 （含分散及集中供养）	核查率 100%	与区民政获取需要核查的社会救助对象的名单（该项具体核查类型及户数可随区民政局按实际工作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如果该特困人员异地生活可电话联系。
2	社会救助宣传活动	14 场	
3	业务培训	4 场	

（五）服务范围：河池市金城江区河池镇、五圩镇、九圩镇、拔贡镇、保平乡、侧岭乡、长老乡七个乡镇。

（六）服务周期：自合同签署起一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

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本项目的推进工作，不得向乙方提出民政事务以外的服务要求（发生突发性事件除外）。

(二)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三)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四) 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甲方的实际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五)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项目，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甲方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款项，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六) 本项目相关的文字资料、照片、音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服务案例等材料收集，以及核查的相关服务对象的信息，甲方享有无偿使用权和拥有权，任何宣传和使用均由甲方同意方可，否则甲方可按照违反案主保密原则，追究相应责任。

(七) 乙方未按进度要求结项的，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直接予以终止或撤项，并不再继续拨付资金；被撤项的项目，甲方有权收回全部拨付资金。

(八) 协助乙方做好社工专干相关数据统计、入户核查、资源链接等，便于乙方及时、详细、真实掌握所辖区域内的真实数据、风险等级、成因等，遇紧急社会救助个案时，需会同乙方紧急介入，必要时牵头启动公安、司法、教育、卫生等多方会商，避免事故发生。

(九) 按照工作进度，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指导乙方开展情况特殊的社会救助服务。

(十) 协调相关业务关联的部门及乡镇村（社区）两委和驻村干部，协助乙方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人员正常入户。

(十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合理期限内甲方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转化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义务承担项目开展的全部成本，包含人力成本、能耗成本、日常维修、水电费、网络通讯费、物业费等运营费用和因乙方产生的费用，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

(三)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委托给第三方。乙方有义务每月提供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四) 乙方有义务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业务工作。

(五) 乙方有义务严格履行各项管理和服务职责。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或者乙方员工造成其他人员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 乙方有义务保管项目相关的档案，不得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涂改、伪造档案、不得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如有造成档案损失的应及时上报，负责查找和补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七) 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结束将服务对象档案、工作台账等所有材料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删除、带走。

(八) 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合法用工，按合同要求招录项目人员，经甲方考核审查后，由乙方与聘用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于项目服务满一年结项评估时，完成项目资金使用和服务指标达到 100%。

(十)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执行单位的组织相关信息和服务对象的家庭或个人信息（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违者将负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一) 乙方要保障项目工作质量，要配备足量项目人员开展工作。

(十二)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一) 由甲方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费用由乙方支付)对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提供相应服务成果进行评估。按照项目评估指标要求进行中期和末期两次评估验收。

(二)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考核材料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三) 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费用从项目资金列支,由乙方全额支付。第三方评估机构需与甲乙双方签署三方合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本项目分三次支付合同款。乙方启动工作并完成服务指标量达 20%,可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凭合法发票向本级财政部门请款,按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24850.00 元);第二次在项目服务中期,乙方完成服务指标量达 50%,可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凭合法发票向本级财政部门请款,按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299800.00 元);第三次在甲方完成服务指标量 100%并通过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凭合法发票向本级财政部门请款,按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24850.00 元)。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星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 116 号

开户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水洞信用社

账号：704412010105776335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

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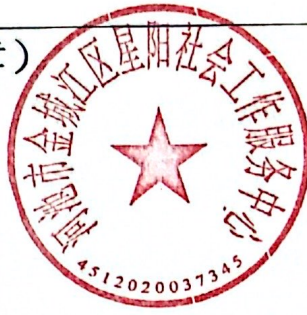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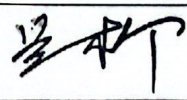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章)  2024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章)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 116 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 116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2292818	电话：180778233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水洞信用社
账号：	账号：704412010105776335
邮政编码：547000	邮政编码：547000